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黄勤，作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谨慎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本人履历情况

黄勤 经济学博士。现任四川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大学循环经济研究所所长，长期从事区域与城市发展、产业融合与创新等方面的研究。兼任中国区域经济学会理事、中国区域科学协会副监事长、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人已对照监管规则关于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进行了逐项自查，并向董事会提交了本人《独立性年度自查报告》。本人未在公司

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本年度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12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议的情况。在董事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在充分了解议案的基础上，审慎发表意见，依法行使表决权，2024年度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情形，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7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与其他委员认真讨论并进行审议，对审议事项均投赞成票。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遵照公司相关履职规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机制等进行审查，关注公司董事及

高管的薪酬合理性。2024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管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度，公司十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了3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会前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基础上发表了表决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年报期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其他委员共同就年报履职安排积极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协商，制定了审计工作时间安排计划；及时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并掌握2024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时保质出具审计报告；与会计师就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听取其意见，认真审阅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初稿。在此期间，共形成了5次书面记录，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对于每次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专门会议等都在会前认真审阅相关材料，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客观的判断，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持续关注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告文件，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通过列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等认真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建议，关注中小投资者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单独计票表决情况。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通过利用参加董事会、独董专门会议、股东大会以及年报准备等机会进行现场工作，积极与公司经营层沟通了解经营情况，日常高度关注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主动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指定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协调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帮助独董及时了解和掌握最新的监管政策、履职相关培训及公司主要经营情况等；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董事会秘书专门就拟审议议案的背景、项目情况等展开当面沟通或电话交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派专人及时准确传递，充分保证独董的知情权，为独董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根据监管规则关于独立董事的履职定位，对重点关注事项予以关注和监督，特别是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积极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2024年度计划的议案》，本人会同其他独立董事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公允性、是否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经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交易定价公允

合理，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在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未发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同意并签署了各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报告期内，通过与内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交流，并审阅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均真实、全面、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三）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度，鉴于公司原聘任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了财政部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内控审计机构改聘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履行了相应的比选程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中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后依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改聘程序合法合规。

另外，公司董事会于报告期内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已建立起符合现代企业管理的全员绩效考评机制。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年度经营目标考核，严格按照年度目标责任书确定的业绩目标、考核标准和考评程序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本人认为：公司2023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发放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五）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了4份定期报告，85份临时报告及挂网文件，信息披露前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执行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公司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按照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诚信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监督和审核，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严格按照《上

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加强与公司经营层的沟通，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更多行之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黃勤

2025年4月24日